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临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月16日11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久瑞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 其内容和格式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 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: 在提出本 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对"十三五"规划进行中期修订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"十三五"发展规划中期的修订对公司发展战略及 其指导思想、定位进行适应性调整,以保证公司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; 系统梳理制约公司发展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,对公司发展措施及专项 工作方案进行适应性调整和补充,以保证发展目标顺利实现。

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7 年度

审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,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8-2020年)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,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,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回报,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,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,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以上三、四项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